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新皓

鄭庭凱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3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6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人林新皓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林新皓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刑（尚犯同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

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已敘明林新皓部分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（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），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其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依據及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林新皓之上訴意旨以：其於本案係居於從屬地位，並非主導者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與主導者，尚屬有別，且其並未浪費司法資源，原判決漏未審酌前情，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不僅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，且有違常情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重為爭論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關於林新皓之量刑，先依毒品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（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），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，已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形。林新皓之上訴意旨以：其並非大惡之人，倘入監服刑過久，受影響者不僅其自身，尚及於其原生家庭，

且其經歷審程序後，已大徹大悟，且利用時間擔任志工，幫助更多的人，並非空口白話請求從輕量刑，原審未考量人道原則，量處之刑度有違罪責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及人道等原則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，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林新皓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上訴人鄭庭凱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鄭庭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。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